

西畴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整合〔2021〕1号

西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兴街镇人民政府、莲花塘乡人民政府、法斗乡人民政府、董马乡人民政府、新马街乡人民政府：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0〕92号）和《西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批准西畴县农村村小组公厕改造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批复》（西开组复〔2021〕3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36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预算收支科目见附表。

请各责任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

精神，及时安排使用资金，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科室：农业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摘要)	预算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金额	来源文号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兴街镇人民政府	西畴县农村村小组公厕改造建设 项目资金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 机关资本性 支出(一)	1,687,500.00	文财农(2020)92号	
2	新马街乡人民政府	西畴县农村村小组公厕改造建设 项目资金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 机关资本性 支出(一)	587,000.00	文财农(2020)92号	
3	莲花塘乡人民政府	西畴县农村村小组公厕改造建设 项目资金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 机关资本性 支出(一)	385,700.00	文财农(2020)92号	
4	董马乡人民政府	西畴县农村村小组公厕改造建设 项目资金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 机关资本性 支出(一)	486,000.00	文财农(2020)92号	
5	法斗乡人民政府	西畴县农村村小组公厕改造建设 项目资金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 机关资本性 支出(一)	213,800.00	文财农(2020)92号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3,360,000.00		

